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

●赎回价格:100.51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9月4日),玲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玲珑转债(113019)”(以下简称“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玲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玲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已满足玲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共1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1%*186/365=0.51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100.51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5.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1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1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玲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玲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玲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前(含当日),“玲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9月4日)起,“玲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89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0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

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阿那曲唑片、来曲唑片、替格瑞洛片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并且公司根据各省市场潜力进行了省份遴选,中选结果公示3天后正式发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拟中标价格(元/盒)	拟中标数量
1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250mg	原发性及继发性骨关节炎	24粒	9.18	856.75万盒,为首年约定采购量80%
2	阿那曲唑片	1mg	适用于绝经后妇女的晚期乳腺癌的治疗;对雌激素受体阴性的病人,若其对他莫昔芬呈现阳性的临床反应,可考虑使用本品;适用于绝经后妇女激素受体阳性的早期乳腺癌的辅助治疗;适用于曾接受2到3年他莫昔芬辅助治疗的绝经后妇女激素受体阳性的早期乳腺癌的辅助治疗。	28片	27.88	25.83万盒,为首年约定采购量80%
3	来曲唑片	2.5mg	适用于雌激素或孕激素受体阳性或受体状态不明的绝经后早期和晚期乳腺癌患者、已经接受他莫昔芬辅助治疗5年的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本品能有效抑制雌激素向雌激素的转化,选择性较高,具有较高的治疗指数。	30片	85.88	82.42万盒,为首年约定采购量60%
4	替格瑞洛片	90mg	适用于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ACS)的治疗,降低ACS患者或有心肌梗塞(MI)病史患者的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在ACS后至少12个月的治疗中,与氯吡格雷相比,替格瑞洛片作用更优。	16片	30.88	97.86万盒,为首年约定采购量80%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拟中标的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阿那曲唑片和来曲唑片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名称	2019年度销售收入	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	占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比例(%)
1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41,971	3.79	13,348	2.51
2	阿那曲唑片	675	0.06	375	0.07
3	来曲唑片	5,854	0.53	3,262	0.61

备注:2019年3月,公司的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已经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2019年11月,公司阿那曲唑片、来曲唑片已经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详见 公告编号:“临2019-40号”和“临2019-133号”。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替格瑞洛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详见 公告编号:临2020-88号),截至目前该品种尚未实现销售。经查询IMS数据库,替格瑞洛片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191,538.28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17,860.00万美元;2020年1-3月全球销售额为52,305.07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5,455.20万美元。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在2020年8月开展的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拟中选价格与原中标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本次拟中选的品种为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若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联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辉投资”)因股权质押违约被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16,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9488%。

2、本次权益变动前,翊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887,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312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翊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441,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06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7月2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61,580,313股变更为670,080,313股,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均指按新股本计算。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拟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翊辉投资的质权人华创证券将根据司法裁定对翊辉投资所质押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违约处置,合计不超过9,87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26%。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华创证券于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对翊辉投资持有的3,316,107股股份进行了处置,占公司总股本(新股本计算)的0.49488%;处置之后翊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441,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06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备注
翊辉投资	大宗交易	2017/11/16	753,000	0.11843%	主动减持
	集中竞价	2017/11/20-2017/11/21	2,654,800	0.41757%	主动减持
	集中竞价	2018/11/23-2018/12/03	722,190	0.10916%	被动减持
	集中竞价	2020/6/19- 2020/8/18	3,316,107	0.49488%	被动减持
	其他	2017/11/23	-	-0.00396%	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变化
	其他	2017/12/25	-	0.23395%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变化
	其他	2020/07/24	-	0.06693%	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变化

注:(1)减持股份来源: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翊辉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0,887,690	6.43120%	33,441,593	4.99068%

注: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翊辉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9906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积极联系翊辉投资,尽快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出具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翊辉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公司股份事宜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翊辉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33号)。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子公司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未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删除“房地产开发”内容,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也不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用于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5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终止《授权委托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的《终止委托声明书》及《公证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委托声明书》主要内容

声明人: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声明人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托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受托人”)代为办理有关手续,出具了一份授权委托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股东签订(授权委托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并且在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办理了公证[详见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出具的(2019)厦鹭证内字第98478、98482号《公证书》]。现声明人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决定解除与原受托人的代理关系,终止上述全部委托事项,并且声明如下:

(一)即日起,原受托人不再代表声明人办理上述《公证书》项下委托事宜。

(二)即日起,原受托人不再拥有代理权。若原委托人擅自以本人(本公司)的名义行使委托事项,一切责任由原受托人自行负责。

声明人对作出该声明的法律含义及其相应法律后果均以清楚了解,决无反悔。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授权委托书》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目前,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合计为50,514,37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01%)。

2、本次表决权终止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终止委托声明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坚	楼琼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	
电话	0571-28939522	0571-28939522	
电子信箱	zqsw@dahuatech.com	zqsw@dahua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38,328,853.62	10,806,566,370.89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8,974,364.44	1,238,880,948.74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0,258,785.10	1,138,651,748.03	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927,963.95	-870,467,092.88	8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9.40%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50,280,033.16	29,564,650,212.93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94,161,396.52	15,643,007,027.91	8.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傅利泉	境内自然人	34.09%	1,023,868,980	811,561,410	质押	197,992,000
朱江明	境内自然人	5.35%	160,577,490	139,846,117	质押	50,75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0%	156,236,924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2.83%	85,000,085	0		
陈爱玲	境内自然人	2.37%	71,262,813	53,447,110	质押	21,100,00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2.31%	69,250,886	51,938,16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62,450,1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39,611,24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	31,448,750	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其他	1.03%	30,811,88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利泉先生和陈爱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对各项经济活动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面对外部环境的各种不利因素,公司聚力协同、持续拼搏、积极应对,加快推进战略产品、重点产品及软件产品的营销,优化产品结构,推行战略下沉,加强经营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质量,推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同时,面对疫情的影响,公司利用长期的技术积累,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向客户提供科技防疫解决方案以及力所能及的人道主义帮助,为全球的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保障,提升公司的形象以及社会责任感,增加和客户的相互信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38亿元,同比下降8.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9亿元,同比增长10.50%。

公司的主要经营策略包括:

1、持续加强研发的精准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实力

公司继续加强对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大数据、5G、机器视觉等面向未来的核心技术的投入。公司持续加强软件能力建设,深入洞察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联合生态合作伙伴,研发更多客户需求导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深入理解客户业务,聚焦战略机会点管理,提升体系化营销能力

公司加强对细分行业和客户业务的洞察,强化从市场洞察孵化和落地业务机会的能力。持续推进聚焦战略机会点的管理,快速研发并交付针对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扎实落地客户业务价值,成就客户。对于跨行业场景应用,公司通过生态合作构建综合解决方案。

3、深化建设全球营销体系,加强全球交付与服务能力

在国内市场,公司持续推进渠道体系建设,精细化运营渠道,提升项目运作能力;在海外市场,公司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采取线上和本地化等多种方式,继续推进渠道的拓展和下沉,提高海外市场覆盖面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不断强化端到端的供应链预测能力与库存管理能力,提升面向全球市场高效低成本的供应能力,持续完善合规运营体系,支撑业务稳健发展。

4、持续推进系统性管理变革,提升组织能力和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坚持走高质量、稳增长的发展道路,深化落地面向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业务转型和管理优化,进一步打通LTC、IPD、ITR、ISC、ISD等流程,实现端到端流程体系的高效运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执行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详见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本期投资设立浙江大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大华智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智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惠山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控软件有限公司、浙江芯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大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共11家境内子公司以及Dahua Technology Nigeria Representative Ltd、Dahua Technology Israel Ltd.两家境外子公司,以上子公司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子公司贵州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期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本期完成对子公司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自股权转让完成日起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利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发出,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发出,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叩元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42,75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9,300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203,45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01025号],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8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09,878.31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99%,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5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日,截至2020年9月2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9月4日(星期五)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1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